

证券代码：838154

证券简称：海富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HIGH FORTUNE

海 富 特

NEEQ:838154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High Fortune Bio-Tech Corp.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2017 年 2 月，公司“海富特”、“HIGH FORTUNE”牌饲料鱼油荣获“福州市产品质量奖”。

2017 年 3 月，公司“HIGHFORTUNE”牌商标进行福州市知名商标申报并正在审核中。

2017年5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公司成功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2017 年 6 月，公司年新增产能 7000 吨鱼油生产线技改项目被列入福州市 2017 年工业重点项目（第二批）名单。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海洋鱼油高质化、高值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示范”在“十三五”福州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拟立项项目名单（第一批）中进行了公示并核准立项。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行政发展中心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Fujian High Fortune Bio-Tech Corp.
证券简称	海富特
证券代码	838154
法定代表人	陈红红
注册地址	福清市出口加工区(围网内)
办公地址	福清市出口加工区(围网内)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文姬
电话	0591-22165103
传真	0591-22165108
电子邮箱	dongshihui@high-fortune.cn
公司网址	http://www.high-fortune.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清市出口加工区(围网内), 邮编:3503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从事海洋生物资源性产品鱼油技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以及蛋白原料鱼粉、谷物、粕类等进口、销售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控股股东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红红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2,623,892.61	146,046,616.81	59.28%
毛利率	9.18%	14.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5,385.52	6,008,733.71	2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46,866.36	5,942,050.97	1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7%	6.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8%	6.54%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2	25.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4,850,920.21	179,482,102.87	25.28%
负债总计	112,260,476.56	74,214,665.56	51.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90,443.65	105,267,437.31	6.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5	2.11	6.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5%	42.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3%	41.35%	-
流动比率	1.69	1.97	-
利息保障倍数	4.88	6.9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381.47	4,391,550.32	-17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3.80	-
存货周转率	3.91	3.5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28%	6.5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28%	64.92%	-
净利润增长率	22.74%	9.62%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鱼油精炼加工生产及鱼粉、谷物进出口贸易，立足于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市场为原动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集中精力把核心业务放在或缺资源性海洋产品的国际采购/国际市场开发，海洋鱼油高质化、高值化的生产与关键技术研发，以及对广阔的销售渠道及鱼油、鱼粉、谷物等不同产品的市场细分。公司上游客户为国际大型海洋生物资源集团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大型饲料集团、保健食品厂商。

公司地处福州自由贸易区围网内，货物入区享受保税、特许经营等国家政策优势；拥有完善的国际、国内质量、资质等认证体系。公司目前为海洋原料组织（IFFO）会员、全球 EPA 及 DHA Omega-3 组织（GOED）会员，拥有“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称号、并通过“欧盟 TRACES 系统注册”及“ISO22000 体系”等国际及国内先进的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毛鱼油精炼、加工生产后的出口与国内销售，以及鱼粉等蛋白原料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28%，其中鱼粉营业收入增长 93.97%，鱼油营业收入增长 24.16%。营业成本 21,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44%，其中鱼粉营业成本增长 104.61%，鱼油营业成本增长 24.51%。鱼粉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致使本期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实现净利润 7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74%。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总资产 22,485 万元，净资产 11,259 万元。

由于今年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场——智利受赤潮影响，国外三文鱼油饲料的需求量下降，导致本期鱼油出口量减少；而今年按照年初经营规划，国内市场鱼油需求将大幅增长，主要是国产鱼油因国内鱼资源及环保问题供应严重缺乏，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新的国际市场，提高国内销售市场份额，因此本期鱼油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6%。

公司加强对研发工作的投入力度，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改造致力于提高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多样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1）公司对精炼鱼油设备进行局部改造，全面提升成品得率及品质的稳定性，为二期项目的生产工艺参数提供确切数字依据；2）将高品质鱼油的实验室数据以生产比例进行放大处理实验；3）不同比例的提纯产品正在小批量试生产。

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海洋鱼油高质化、高值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示范”列入国家“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项目库，于 6 月 7 日在“十三五”福州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拟立项项目名单（第一批）中进行了公示并核准立项。该项目的第一笔政府补贴将于今年下半年到位。

公司于今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共计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述 17 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并为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提供充份有利的条件。

三、风险与价值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鱼油的好处逐渐受到全球的广泛认可，鱼油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市场前景较好。但作为海洋资源性产品的鱼油，其价格不仅受全球需求量的影响，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来自于气候因素所导致的海洋捕捞供给量的影响。若捕捞量低于正常平均水平，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另外，海洋资源性产品因受海洋资源性保护所实行的捕捞配额制的影响，其价格存在季节性波动。由供需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以及由季节性原因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是行业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致力于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从而保持较强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也可以通过与下游企业签订期权、期货等形式，确定原材料价格，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计划建造更多的储油罐，在淡季储存鱼油，在旺季进行销售，以此来应对市场价格的波动。

2、政策变化风险

海洋渔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海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我国海洋渔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海洋渔业基础设施状况显著改善，物质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海水养殖生态健康高效，渔船数量和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可再生能力大体相适应，海水产品供给品种丰富、质量安全，海洋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渔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国家对海洋渔业政策支持会促进鱼油提取及制造行业的良性发展。但是，鱼油原料和成品的进出口受到国家卫生检验检疫的严格控制，存在安全进出境准入的政策变化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充分利用政府优惠政策的同时，不断加快自身发展速度，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拓展销售渠道，增强盈利能力，逐渐扩大公司规模。即使未来没有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也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国际政治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主要市场为南美洲及亚太地区，得到自由贸易协定的有利政策支持，但公司出口可能会受到国际贸易壁垒和国家间政治关系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通过组建或聘用专业国际咨询团队，对国际政治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包括法律条款、政府信用、自然环境、社区建设等等，对国际政治环境变化提早作出决策，预防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及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而公司的进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很大，如果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收入与成本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一、公司财务人员加大有关汇率信息的研究，能够在外部咨询的基础上对汇率做出独立判断，能够识别风险点并运用有关工具管理风险；二、人民币加入SDR，推动了在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进程。公司可以与国外客户、供应商签订人民币计价合同，以此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5、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未来新开发产品的提取技术工艺的研发及其制品的开发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可能会因设备调试、加工工艺以及出成率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新产品在投入市场的成本与时间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新产品——精炼供人类食用的甘油三酯鱼油和乙酯油作为保健食用产品及食品添加，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者品牌营销策略存在失误，未来实现的订单就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市场调研及产品研发，增加产品研发及市场开发人员配备，通过与海洋三所签订将鱼油添加至食用油及食品添加的合作，达成了优化海洋鱼油甘油酯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建立海洋鱼油精制纯化技术，以及鱼油粉状微胶囊的研发。公司重视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增强产

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6、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行为、提高全体员工监督意识。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海富特集团持有公司4,065.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316%。陈红红持有海富特集团100%股权,陈红红通过海富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81.316%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并且陈红红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因此,陈红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8、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国内食品加工企业、跨国集团公司,销售占比集中。前五大客户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海马饲料有限公司、厦门禾牧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65.89%。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一、公司将加大公司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创新技术,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二、大力发展其他国际知名品牌渠道商和客户,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三、通过参与国际展会,加大对国外市场开拓力度,拓宽国外销售渠道。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海富特集团	资金	其他	92,039.95	92,039.95	0.00	是	否
合计	-	-	92,039.95	92,039.95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占用原因：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海富特集团进行架构重组，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富特海洋承接海富特集团原有国际鱼粉、鱼油采购业务及鱼粉、鱼油转口贸易业务。由于海富特海洋 2016 年刚刚设立，办理注册、开立账户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暂由

海富特集团为海富特海洋代收代付相关货款、采购款、费用。因财务人员没有意识到海富特集团的代收代付款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利润须及时支付给海富特海洋，发生了资金占用。

归还及整改情况：截止 2017 年 1 月 3 日，海富特集团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海富特海洋。公司及董事会承诺，今后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杜绝资金占用的发生，防止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以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8,000,000.00	1,47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15,000,000.00	14,709,254.00
总计	33,000,000.00	16,179,254.00

注：因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海富特”）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红免收利息借款给福州海富特用于生产经营；因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福建平潭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免收利息借款给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福州海富特的经营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陈红红、钟声	最高额保证	3,000,000.00	是
海富特贸易、福州海富	最高额保证	60,000,000.00	是

特、陈红红、钟声			
陈红红、钟声	最高额保证	3,000,000.00	是
福州海富特、陈红红、钟声	最高额保证	11,000,000.00	是
福州海富特、陈红红、钟声	最高额保证、房产抵押担保	3,000,000.00	是
海富特贸易、福州海富特、陈红红、钟声	最高额保证	58,000,000.00	是
总计	-	138,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申请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红红个人信用保证，担保期限以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董事长陈红红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个人信用保证，有助于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为：2016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续签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2017年6月14日。由海富特贸易、福州海富特、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未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议案已提交至2017年6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通过。

3、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1）2017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2018年1月17日。由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2）2017年1月22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2020年1月22日。由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3）2017年4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2018年4月10日。由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陈红红提供最高额保证，钟声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未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议案已提交至2017年6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通过。

4、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由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陈红红、钟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

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未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上述议案已提交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通过。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1) 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 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 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海富特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红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5) 本人在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兼职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海富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红红出具《承诺函》：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新沃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期限到期，办理注销情况如下：(1) 2016 年 2 月 22 日，新沃轮于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2) 2016 年 2 月 25 日，新沃轮于东南快报刊登了清算公告；(3) 2016 年 3 月 29 日，新沃轮收到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注销税务登记事项通知书(榕鼓抵税通销(2016)406 号)。2016 年 3 月 29 日，海富特贸易于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申请。海富特贸易、海富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对上述注销事项出具承诺。

公司存在为关联公司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的情况，第一笔担保事项为公司为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22 万元整。第二笔担保事项为海富

特、海富特贸易与陈红红三人共同担保授信 1,000.00 万元，海富特与海富特贸易共同使用上述信用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无条件承担关于关联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本担保信用额度仅供海富特使用。第二笔担保事项虽为共同担保，所借款项仅为公司使用，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未履行借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履行情况：

（1）由于海富特海洋办理开立账户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海富特海洋在 2016 年发生的贸易款项均由海富特集团代收代付。但是由于海富特集团架构重组，财务人员没有意识到关联交易代收代付资金要及时支付给海富特海洋，发生了资金占用。截止 2017 年 1 月 3 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海富特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并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资金占用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公司为关联公司海富特贸易提供的两笔担保，其中第一笔担保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为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第二笔担保截止 2016 年 11 月 12 日，由于公司业务整合，担保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仅供海富特使用进行押汇抵押借款，海富特贸易未使用。

（3）新沃轮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海富特贸易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于东南快报发布了《清算公告》，2017 年 6 月 14 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受理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截止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出具日，正着手办理国税注销事宜，因此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为：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续签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由海富特贸易、福州海富特、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未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议案已提交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通过。

（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1)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由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2)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 1,1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由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3)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由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陈红红提供最高额保证，钟声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未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

议案已提交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通过。

(6)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的授信, 授信期限为一年。由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陈红红、钟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 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 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未占用公司资金,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议案已提交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通过。

(7) 除上述事宜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承诺事项, 严格履行, 未有任何违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发生原因
办公楼、鱼油精炼厂房等六幢及新厝镇盐场土地使用权	抵押	27,874,009.37	12.40%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续签了编号为 f j 1122017260 授信额度协议(原协议编号 f j 1122016289), 授信金额为 5800 万元人民币, 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授信种类包含: 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和出口押汇, 其中出口押汇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2017 年 6 月 21 日, 作为授信的条件,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f j 112201726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办公楼、鱼油精制厂房等六幢及新厝镇盐场土地使用权。
累计值	-	27,874,009.37	12.40%	-

注: 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2,890,000	22,890,000	45.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3,548,000	13,548,000	27.09%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22,890,000	27,110,000	54.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665,000	81.33%	-13,555,000	27,110,000	54.2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illegible]

创新同福与华兴漳发同受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独资企业，股东为福建省国资委。除了创新同福与华兴漳发均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关系外，二者不存在其他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6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3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003912，注册时名称为邦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变更为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主营业务为提供转口贸易及对外投资，法定股本为 3,000.00 万港币，已发行股本为 3,000.00 万港币，董事为陈红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红红持有海富特集团 100% 股权，是海富特集团的创始人，主导着海富特集团的发展，对海富特集团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具有决策与控制权，是海富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陈红红通过海富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1.33% 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并且陈红红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红红：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 年获得澳洲墨尔本拉筹伯大学法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福建联合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文秘、行政管理、进出口贸易经理等职务；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福建华洋水产集团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进出口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并在福建华洋水产集团下属公司超富发展（福建）水产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9 年至今在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红红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3	硕士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林莺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大专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马晓丹	董事、行政发展总监	女	41	本科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王成	董事、市场总监	男	37	本科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卢兰琼	董事	女	35	本科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否
陈旻	监事会主席	女	38	大专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李娜	监事	女	32	大专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程如兵	监事、物流部经理	男	46	高中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林永才	副总经理	男	62	大专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李再德	财务总监	男	49	本科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林文姬	董事会秘书	女	38	大专	2017年5月19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红红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00%	0
林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马晓丹	董事、行政发展 总监	0	0	0	0.00%	0
王成	董事、市场总监	0	0	0	0.00%	0
卢兰琼	董事	0	0	0	0.00%	0
陈旻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李娜	监事	0	0	0	0.00%	0
程如兵	监事、物流部经 理	0	0	0	0.00%	0
林永才	副总	0	0	0	0.00%	0
李再德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林文姬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	0	-	0	0.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 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林文姬	信息披露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新聘任董事会秘书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63	60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五、（一）	2,709,587.89	7,560,334.0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第八节、二、五、（二）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五、（三）	82,171,266.73	59,278,469.51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五、（四）	32,483,212.80	18,413,887.9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五、(五)	162,275.81	696,22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第八节、二、五、(六)	61,646,957.08	45,911,503.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五、(七)	1,067,901.47	323,473.26
流动资产合计	-	180,241,201.78	133,183,894.11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五、(八)	31,428,453.23	32,776,451.67
在建工程	第八节、二、五、(九)	109,038.85	101,038.8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二、五、(十)	11,939,978.89	12,104,202.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五、(十一)	808,279.14	803,13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五、(十二)	163,968.32	229,90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五、(十三)	160,000.00	283,4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4,609,718.43	46,298,208.76
资产总计	-	224,850,920.21	179,482,102.8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二、五、(十四)	53,356,095.86	51,939,857.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五、(十五)	41,154,978.42	6,974,797.19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五、(十六)	1,781,280.90	1,747,15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五、(十七)	306,266.99	296,885.50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五、(十八)	4,359,420.23	5,068,262.67
应付利息	第八节、二、五、(十九)	237,019.15	329,961.1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五、(二十)	5,457,606.14	1,169,019.8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6,652,667.69	67,525,938.9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第八节、二、五、(二十一)-	2,226,670.92	3,505,17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第八节、二、五、(二十二)	1,610,371.98	1,779,95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70,765.97	1,403,60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07,808.87	6,688,726.60
负债合计	-	112,260,476.56	74,214,66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第八节、二、五、(二十三)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五、(二十四)	33,055,138.06	33,055,138.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4,400.06	196,779.2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五、(二十五)	1,122,821.99	1,122,821.9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五、(二十六)	28,268,083.54	20,892,6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2,590,443.65	105,267,437.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2,590,443.65	105,267,43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4,850,920.21	179,482,102.87

法定代表人：陈红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再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2,236,234.61	6,391,18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十一、(一)	44,801,341.80	52,249,153.81
预付款项	-	19,158,347.08	9,960,023.8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十一、(二)	26,052,798.40	2,182,856.59
存货	-	46,210,991.47	36,664,91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72,110.74	323,473.26
流动资产合计	-	139,231,824.10	107,771,603.2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八节、二、十一、 (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31,040,252.82	32,331,668.68
在建工程	-	109,038.85	101,038.8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1,939,978.89	12,104,202.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08,279.14	803,13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9,746.28	131,89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0,000.00	283,4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4,197,295.98	55,755,417.95
资产总计	-	193,429,120.08	163,527,021.2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53,356,095.86	51,939,85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7,145,138.75	1,749,350.78
预收款项	-	169,066.40	1,6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266,391.29	263,163.80
应交税费	-	787,297.79	1,992,524.53
应付利息	-	237,019.15	329,961.1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202,132.14	6,073,68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3,163,141.38	63,958,541.0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2,226,670.92	3,505,17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610,371.98	1,779,95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837,042.90	5,285,122.24
负债合计	-	97,000,184.28	69,243,663.26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33,055,138.06	33,055,138.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122,821.99	1,122,821.99
未分配利润	-	12,250,975.75	10,105,39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428,935.80	94,283,35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3,429,120.08	163,527,021.24

法定代表人：陈红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再德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32,623,892.61	146,046,616.81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五、 (二十七)	232,623,892.61	146,046,616.8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23,422,213.21	138,111,535.48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五、 (二十七)	211,266,022.15	125,423,791.5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五、 (二十八)	292,990.46	119,990.45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五、	5,764,159.42	4,055,688.62

	(二十九)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五、 (三十)	4,821,686.92	5,032,753.04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五、 (三十一)	1,501,106.31	3,371,026.80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五、 (三十二)	-223,752.05	108,28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201,679.40	7,935,081.33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五、 (三十三)	956,804.21	98,64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五、 (三十四)	252,112.00	9,73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906,371.61	8,023,991.65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五、 (三十五)	2,530,986.09	2,015,25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375,385.52	6,008,733.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375,385.52	6,008,733.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375,385.52	6,008,73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375,385.52	6,008,733.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5	0.12

法定代表人：陈红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再德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十一（四）	95,320,800.51	91,183,879.95
减：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十一、（四）	82,990,738.74	78,356,860.32
税金及附加	-	272,148.05	89,152.38
销售费用	-	4,213,972.77	3,449,540.31
管理费用	-	4,073,875.09	4,758,266.39
财务费用	-	1,553,060.76	2,646,901.60
资产减值损失	-	71,391.06	108,28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45,614.04	1,774,873.95
加：营业外收入	-	956,804.21	98,64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2,112.00	9,73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50,306.25	1,863,784.27
减：所得税费用	-	704,728.79	476,67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45,577.46	1,387,109.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145,577.46	1,387,109.35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	0.02

法定代表人：陈红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再德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6,316,663.27	149,131,243.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82,094.78	58,6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098,758.05	149,189,88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2,229,913.84	131,924,81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71,898.63	2,474,65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79,281.55	4,270,41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23,045.50	6,128,45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5,504,139.52	144,798,3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5,381.47	4,391,55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550.00	155,1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550.00	155,1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550.00	-155,1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1,956,002.35	75,998,987.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956,002.35	75,998,98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2,124,764.10	88,908,59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52,018.11	2,141,93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676,782.21	91,050,52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0,779.86	-15,051,53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29,507.39	-1,616,70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13,203.94	-12,431,86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89,718.98	14,932,47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76,515.04	2,500,604.25

法定代表人：陈红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再德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2,860,641.67	114,251,08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775.86	58,6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779,417.53	114,309,73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7,391,248.59	70,500,38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54,221.58	2,316,69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07,811.23	4,148,59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66,489.71	21,691,67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6,419,771.11	98,657,3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0,353.58	15,652,39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550.00	155,1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550.00	10,155,1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550.00	-10,155,1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1,956,002.35	75,998,987.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956,002.35	75,998,98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2,124,764.10	88,908,59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08,533.02	2,032,50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333,297.12	90,941,09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7,294.77	-14,942,11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16,793.97	-1,002,01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17,404.38	-10,446,89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20,566.14	12,902,46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3,161.76	2,455,570.99

法定代表人：陈红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再德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943996098；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红红；公司住所：福清市出口加工区（围网内）；截止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动物源性饲料产品(饲用鱼油)加工生产；保健食品及生物药品制造；仓储业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鱼油、谷物、麸粕、鸡肉粉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中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组合	实际控制人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款、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其他方法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	3.00	3.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

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

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8 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均为三年。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国外销售收入、国内销售收入和转口贸易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分别如下：

- (1) 国外销售：本公司获取出口货物装箱单、海运提单和出口报关单以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国内销售：本公司于货物发出后开具发票，客户签收货物并盖章后，确认销售收入。
- (3) 转口贸易收入：本公司于银行或客户审单相符并付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应收金额计量，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不属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

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 增 税 金 及 附 加 本 年 金 额 183,987.7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83,987.73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2016 年度母公司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子公司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2000）38 号）及《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对区内企业在区内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区内企业出口的货物，不予办理退税。

2、 关税：

在出口加工区内，由境外采购运至区内的原材料可免征关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库存现金	2,133.75	5,991.35
银行存款	974,381.29	5,983,727.63
其他货币资金	1,733,072.85	1,570,615.08
合 计	2,709,587.89	7,560,334.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信用证保证金	1,733,072.85	1,570,615.08
合 计	1,733,072.85	1,570,615.08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000,000.00

合 计	0.00	1,000,000.00
-----	------	--------------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6. 30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387,140.01	100.00	215,873.28		82,171,266.73	59,332,137.95	100.00	53,668.44	0.09	59,278,469.51
账龄组合	82,387,140.01	100.00	215,873.28		82,171,266.73	59,332,137.95	100.00	53,668.44	0.09	59,278,469.51
关联方组合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82,387,140.01	100.00	215,873.28		82,171,266.73	59,332,137.95	100.00	53,668.44	0.09	59,278,46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387,140.01	100.00	215,873.28		82,171,266.73	59,332,137.95	100.00	53,668.44	0.09	59,278,469.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6. 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593,906.01		
其中：0-6 个月	78,364,300.01		
6 个月-1 年	3,229,606.00	96,888.18	3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93,234.00	118,985.10	15
合 计	82,387,140.01	215,873.2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6. 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61,533.80	21.68	53,685.00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77,316.78	15.75	
COMERCIALIZADORA SAN LUIS S A.	10,914,529.85	13.25	
福州海马饲料有限公司	4,809,792.00	5.84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140,000.00	5.03	
合 计	50,703,172.43	61.54	53,685.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 6. 30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31,212.80	99.84	18,413,887.92	100.00
1 至 2 年	52,000.00	0.16		
合 计	32,483,212.80	100.00	18,413,887.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 6. 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JING YE TRADE LTD.	8,487,624.08	26.13
AUSTRAL GROUP S.A.A	6,700,036.31	20.63
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	4,300,402.67	13.24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3,156,464.73	9.72
CFG INVESTMENT S.A.C.	2,738,327.64	8.43
合 计	25,382,855.43	78.1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7. 6. 30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275.81	100.00			162,275.81	696,225.47	100.00			696,225.47
账龄组合	50,243.61	30.96			50,243.61	55,944.34	8.04			55,944.34
关联方组合						638,481.13	91.70			638,481.13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112,032.20	69.04			112,032.20	1,800.00	0.26			1,800.00
组合小计	162,275.81	100.00			162,275.81	696,225.47	100.00			696,22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2,275.81	100.00			162,275.81	696,225.47	100.00			696,225.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6. 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475.81		
其中：0-6 个月	160,475.81		
6 个月-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60,475.81		
合 计	160,475.8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6. 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林松恒	备用金	60,172.20	6 个月以内	37.08	
陈红红	备用金	37,500.00	6 个月以内	23.11	
GLOBAL (SHANG HAI) LIMIT ED	往来款	25,828.82	6 个月以内	15.9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分公司	往来款	12,248.34	6 个月以内	7.55	
陈明	备用金	10,560.00	6 个月以内	6.51	
合 计	/	146,309.36	/	90.16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19,340.04		17,219,340.04	8,590,884.00		8,590,884.00
在途物资				1,672,136.10		1,672,136.10
库存商品	44,427,617.04		44,427,617.04	36,034,440.68	385,956.89	35,648,483.79
合 计	61,646,957.08		61,646,957.08	46,297,460.78	385,956.89	45,911,503.8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5,956.89			385,956.89		0.00
合 计	385,956.89			385,956.89		0.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1,067,901.47	323,473.26
合 计	1,067,901.47	323,473.26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324,557.19	1,246,834.96	675,840.00	6,443,249.00	1,142,697.67	42,833,178.82
（2）本期增加金额			2,350.00		6,200.0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融资租赁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324,557.19	1,246,834.96	678,190.00	6,443,249.00	1,148,897.67	42,841,728.82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072,926.89	718,193.97	556,504.79	728,305.98	980,795.52	10,056,727.15
（2）本期增加金额	783,017.94	71,564.84	22,668.56	442,476.12	36,820.98	1,356,548.44
—计提	783,017.94	71,564.84	22,668.56	442,476.12	36,820.98	1,356,548.4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855,944.83	789,758.81	579,173.35	1,170,782.10	1,017,616.50	11,413,275.5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68,612.36	457,076.15	99,016.65	5,272,466.90	131,281.17	31,428,453.23
(2) 年初账面价值	26,251,630.30	528,640.99	119,335.21	5,714,943.02	161,902.15	32,776,451.67

说明：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为 16,083,203.88 元。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酸化油反应釜						
鱼油储存罐	101,038.85		101,038.85	101,038.85		101,038.85
蒸汽管道	8,000.00		8,000.00			
合 计	109,038.85		109,038.85	101,038.85		101,038.85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976,292.00	181,300.00	14,157,592.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76,292.00	181,300.00	14,157,592.00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39,392.87	13,996.64	2,053,389.51
（2）本期增加金额	146,093.64	18,129.96	164,223.60
—计提	146,093.64	18,129.96	164,223.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185,486.51	32,126.60	2,217,613.11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90,805.49	149,173.40	11,939,978.89
(2) 年初账面价值	11,936,899.13	167,303.36	12,104,202.49

说明：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790,805.49 元。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17. 6. 30
地面修造费	175,000.08		87,499.98		87,500.10
鱼油精加工项目					0.00
污水、废气处理费	48,333.20		48,333.20		
职工宿舍装修费	64,500.06		21,499.98		43,000.08
改造项目三期	62,266.72		15,566.64		46,700.08
改造项目二期	390,061.56		130,020.48		260,041.08
消防管道工程	62,977.80		14,533.32		48,444.48
2#仓库改造工程		351,920.00	29,326.68		322,593.32
合 计	803,139.42	351,920.00	346,780.28		808,279.1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873.28	53,968.32	439,625.33	109,906.33
递延收益	440,000.00	110,000.00	480,000.00	120,000.00
合 计	655,873.28	163,968.32	919,625.33	229,906.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预提境外子公司分红	7,083,063.88	1,770,765.97	5,614,417.43	1,403,604.36

合 计	7,083,063.88	1,770,765.97	5,614,417.43	1,403,604.36
-----	--------------	--------------	--------------	--------------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预付设备款		
预付工程款	160,000.00	283,470.00
合 计	160,000.00	283,470.00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抵押借款	47,356,095.86	51,939,857.61
信用借款	6,000,000.00	
合 计	53,356,095.86	51,939,857.61

2、 其他说明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借款 53,356,095.86 元，公司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续签编号为 2017 年信字第 X03-000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原协议编号：2015 年信字第 40-019 号），授信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提用信用额度共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0 日，授信种类包含：进口代收押汇、进口押汇、进口 T/T 押汇、进口代付、国际信用证。以下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与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陈红红、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最高保字第 X03-0009-2 号、2017 最高保字 X03-0009-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法定代表人陈红红及其配偶钟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最高抵字第 X03-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 1 套房产，房权编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009233 号，合计评估价值 148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续签了编号为 fj1122017260 授信额度协议（原协议编号 fj1122016289），授信金额为 58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授信种类包含：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和出口押汇，其中出口押汇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以下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与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172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人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172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担保人陈红红、钟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172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1726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办公楼、鱼油精制厂房等六幢及新厝镇盐场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905 万元。

（5）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17265 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3、本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SHT2017010682 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提用信用额度共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2 日，授信种类包含：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以下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陈红红、钟声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GSHT2017010682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GSHT2017010682 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 1 套房产及车库（陈红红、钟声夫妻共同财产），房权编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858583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858467 号，评估价值合计 549.18 万元。

4、本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续签编号为授 GYL2017014 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提用信用额度共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0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3 日，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下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流 GYL20170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陈红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授 GYL2017014-DB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钟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授

GYL2017014-DB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5000086100217010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01 月 17 日。以下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与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1) 担保人陈红红、钟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 35000086100917010002 的《小企业保证合同》。

(十五)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54,978.42	6,974,797.19
合 计	41,154,978.42	6,974,797.19

(十六)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1,280.90	1,747,155.03
合 计	1,781,280.90	1,747,155.03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短期薪酬	296,885.50	2,803,878.54	2,794,497.05	306,266.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 计	296,885.50	2,803,878.54	2,794,497.05	306,266.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885.50	2,470,646.54	2,464,492.54	303,039.50
(2) 职工福利费		80,062.20	80,062.20	
(3) 社会保险费		224,736.57	224,73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588.73	84,588.73	
工伤保险费		4,632.66	4,632.66	

生育保险费		4,514.18	4,514.18	
(4) 住房公积金		85,350.00	85,3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18.81	36,391.32	3,227.49
合 计	296,885.50	2,994,149.69	2,984,768.20	306,266.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基本养老保险		136,854.00	136,854.00	
失业保险费		6,167.00	6,167.00	
合 计		143,021.00	143,021.0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增值税		693,977.74
企业所得税	4,247,653.02	4,170,840.15
个人所得税	2,485.00	63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8.67	63,867.22
房产税	19,727.76	19,727.76
教育费附加	13,738.26	48,608.6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439.34	19,439.34
土地使用税	19,793.72	19,793.72
印花税	17,034.46	31,372.54
江海堤防费	4,500.00	
合 计	4,359,420.23	5,068,262.67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7,019.15	329,961.12
合 计	237,019.15	329,961.12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	-------------	--------------

关联方往来款	3,393,054.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650,000.00	
其他	1,414,552.14	1,169,019.84
合 计	5,457,606.14	1,169,019.8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 6. 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69,000.00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耀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955.00	尚未结算
陈生荣	12,783.50	工程质保金
上海英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265.00	尚未结算
郑志	8,720.00	工程质保金
合 计	112,723.50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26,670.92	3,505,170.66
合 计	2,226,670.92	3,505,170.66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0,000.00		40,000.00	440,000.00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99,951.58		129,579.60	1,170,371.98	融资租赁
合 计	1,779,951.58		169,579.60	1,610,371.98	

(二十三) 股本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 6. 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40,665,000.00				-7,000.00	-7,000.00	40,658,000.00
福州旭日东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5,000.00						1,665,000.00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70,000.00				-2,670,000.00	-2,670,000.00	0.00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0,000.00						4,000,000.00
毛星园					938,000.00	938,000.00	938,000.00
贺成芳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揭雪强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张述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敬路敏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李欣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刘翠玲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潘卫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吴国良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方新元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刘振宇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章祎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陈灿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何冠华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张应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魏继宏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管军明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俞敏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范经谋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蒋淑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周林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刘桂芳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牟林凯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黄志平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杨永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仵艳霞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刘乃坚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洪文师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张明明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李晓军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严满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孙进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王瑞华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吴惜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刘云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何泽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王作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李晶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陈家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左炜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刘伟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陈顺太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潘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廖添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余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焦加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福建平潭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7,000.00
张颖					4,000.00	4,000.00	4,000.00
钟黄涛					4,000.00	4,000.00	4,000.00
赵裕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股本溢价	33,055,138.06			33,055,138.06
合 计	33,055,138.06			33,055,138.06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1,122,821.99			1,122,821.99
合 计	1,122,821.99			1,122,821.99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92,698.02	4,293,633.9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92,698.02	4,293,633.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5,385.52	17,244,096.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5,032.2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68,083.54	20,892,698.02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623,892.61	211,266,022.15	146,046,616.81	125,423,791.57
合 计	232,623,892.61	211,266,022.15	146,046,616.81	125,423,791.57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6.69
教育费附加		2,615.56
房产税	118,366.56	39,455.52
土地使用税	118,762.32	39,587.44
印花税	55,861.58	30,485.24

合 计	292,990.46	119,990.45
-----	------------	------------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613,886.56	326,306.56
运杂费	4,221,273.42	2,923,664.05
广告宣传费		
其他	928,999.44	805,718.01
合 计	5,764,159.42	4,055,688.62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257,119.02	1,167,301.06
折旧摊销费	862,496.34	813,259.56
税费	20,581.03	63,998.63
保险费	137,765.74	38,904.36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220,621.00	595,596.90
业务招待费	162,176.08	87,330.60
会务费		
办公费	73,503.30	80,581.78
交通差旅费	154,948.30	334,326.60
邮电通讯费	74,095.72	35,896.65
物料消耗、修理费及改造费	342,195.68	463,675.83
研发费用	1,057,658.12	1,037,226.00
其他	422,500.53	314,655.07
租赁费	36,026.06	
合 计	4,821,686.92	5,032,753.04

(三十一)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552,018.11	1,566,415.47
减：利息收入	2,756.44	5,620.09
汇兑损益	-1,229,504.47	1,616,708.65

其他	181,349.11	193,522.76
合 计	1,501,106.31	3,371,026.79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62,204.84	108,285.00
存货跌价损失	-385,956.89	
合 计	-223,752.05	108,285.00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40,000.00	94,200.00	940,000.00
鱼油赔偿款			
其他	16,804.21	4,445.46	16,804.21
合 计	956,804.21	98,645.46	956,80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第四季度出口增量奖励金		54,200.00	与收益相关
福清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40,000.00	94,200.0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500.00	2,000.00	
滞纳金	251,612.00	6,463.00	
滞纳金		1,422.14	
合 计	252,112.00	9,735.14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65,048.08	2,032,329.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938.01	-17,071.25
合 计	2,530,986.09	2,015,257.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06,371.61
按法定[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6,592.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54,393.19
所得税费用	2,530,986.09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75,385.52	6,008,733.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752.05	108,285.00
固定资产等折旧	1,356,548.44	1,221,878.53
无形资产摊销	164,223.60	146,09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780.28	312,60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09.32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1,106.31	3,371,026.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161.61	-17,07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38.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35,453.19	-24,011,80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33,810.47	-1,476,09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10,490.48	18,291,854.91
其 他		210,6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381.46	4,391,550.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6,515.04	2,500,604.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89,718.98	14,932,47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3,203.94	-12,431,867.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一、现 金	976,515.04	5,989,718.98
其中：库存现金	2,133.75	5,99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4,381.29	5,983,72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515.04	5,989,718.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33,072.8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083,203.88	抵押
固定资产	4,589,509.40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1,790,805.49	抵押
合 计	34,196,591.62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0,107.39		745,911.50
其中：美元	110,107.39	6.7744	745,911.50
应收账款	1,747,628.40		11,839,133.83
其中：美元	1,747,628.40	6.7744	11,839,133.83
应付账款	7,526,870.33		50,990,020.36
其中：美元	7,526,870.33	6.7744	50,990,020.36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5 层 11 室（现房间号 1602）	贸易	100.00	-	设立
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九龙尖沙嘴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地库 1 楼 2 室	贸易	100.00	-	设立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港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	------	---------------	---------------------	----------------------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3,000.00	81.316	81.316
---------------	----	------	----------	--------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福州旭日东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福建平潭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陈红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钟声	实际控制人配偶
林莺	董事、副总经理
马晓丹	董事、行政发展总监
王成	董事、市场总监
卢兰琼	董事
陈旻	监事会主席
李娜	监事
程如兵	监事
林永才	副总经理
李再德	财务总监
林文姬	董事会秘书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陈红红、钟声	300 万	2017-1-19	2018-1-17	否
陈红红、钟声	300 万	2017-3-16	2018-3-13	否
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1,100 万	2017-1-22	2020-1-22	否
陈红红、钟声	1,100 万	2017-1-22	2020-1-22	否
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万	2017-4-11	2018-4-10	否
陈红红、钟声	300 万	2017-4-11	2018-4-10	否
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5,800 万	2017-6-21	2018-5-22	否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5,800 万	2017-6-21	2018-5-22	否
陈红红、钟声	5,800 万	2017-6-21	2018-5-22	否
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	2016-7-1	2017-6-14	是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	2016-7-1	2017-6-14	是
陈红红、钟声	6,000 万	2016-7-1	2017-6-14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福建平潭富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70,000.00	2017-06-16		股东转入
陈红红	14,709,254.00	2017-05-09		股东转入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三) 销售退回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销售退回。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illegible]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合计	44,920,326.90	100.00	118,985.10	0.26	44,801,341.80	52,296,747.85	100.00	47,594.04	0.09	52,249,153.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127,092.89		
其中：0-6 个月	44,127,092.89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93,234.00	118,985.10	15
合 计	44,920,326.89	118,985.1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6. 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77,316.78	28.89	
COMERCIALIZADORA SAN LUIS S A.	10,914,529.85	24.30	
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4,983,318.28	11.09	
丹东四海水产有限公司	3,128,400.00	6.96	
佛山市顺德区广添饲料有限公司	2,999,253.00	6.68	
合计	35,002,817.91	77.9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6. 30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52,798.40	100.00			26,052,798.40	2,182,856.59	100.00			2,182,856.59
账龄组合	6,032.63	0.02			6,032.63	44,607.16	2.05			44,607.16
关联方组合	25,945,293.57	99.59			25,945,293.57	2,136,449.43	97.87			2,136,449.43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101,472.20	0.39			101,472.20	1,800.00	0.08			1,800.00
组合小计	26,052,798.40	100.00			26,052,798.40	2,182,856.59	100.00			2,182,85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052,798.40	100.00			26,052,798.40	2,182,856.59	100.00			2,182,856.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32.63		
其中：0-6 个月	6,032.63		
1 年以内小计	6,032.63		
合 计	6,032.6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州海富特贸易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14,757.75	6 个月以内	94.10	
海富特海洋生物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0,535.82	6 个月以内	5.49	
林松恒	备用金	60,172.2	6 个月以内	0.23	
陈红红	备用金	37,500.00	6 个月以内	0.14	
富邦财产保险有 限公司	保险费	6,032.63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	26,048,998.40	/	99.9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 单位	2016.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福州海富特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有限公司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320,800.51	82,990,738.74	91,183,879.95	78,356,860.32
合 计	95,320,800.51	82,990,738.74	91,183,879.95	78,356,860.32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30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6,17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528,519.1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0.14	0.14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